附件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2021年宁远县第一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面试工作顺利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面试疫情防控的措施和要求。

1.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面试前凭“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近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2.按照我县现行疫情防控措施，中风险地区和健康码为“黄码”的入宁人员，应如实向所在社区（村）、单位（企业）报告，需第一时间到我县集中隔离场所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落实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持有近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中风险地区入宁人员，落实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高风险地区和健康码为“红码”的入宁人员，应如实向所在社区（村）、单位（企业）报告，需第一时间到我县集中隔离场所进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实行2次新冠核酸、1次新冠抗体检测，检测结果阴性的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继续实行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并需在第7天进行1次新冠核酸检测。境外入宁人员在第一入境地所在省份实施核酸检测并开展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应如实向所在社区（村）、单位（企业）报告，入宁后再进行7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满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继续落实7天“4321”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请您错峰出行,合理安排行程并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者境外。到宁后第一时间主动报告，配合落实健康码、行程卡查验，落实隔离医学观察、核酸检测等各项防控措施。

3.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面试，请事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4.面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面试考点。进入考点时，主动出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经现场测量无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人员保持1米间距。

5.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面试：①无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②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的；③考前14天内有入境、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为黄码、红码人员，未落实我县现行疫情防控措施的；或不符合当时国家、省、市即定疫情防控政策的。

6.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

7.面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干咳、乏力、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面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办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面试。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医疗救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8.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人员保持1米间距。

9.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10.考生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考生在领取准考证时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学史问卷及个人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中共宁远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